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午餐廚餘處理辦法

100 年 6 月 8 日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

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10000171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為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建立學生愛物惜物，節約資源之環保觀念，訂定午餐廚餘回收處理原則。

三、 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 實施辦法：

午餐廚餘處理方式：

(一)午餐中心依供餐人數，控管廚餘之量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工(包括廚工)皆不得打包午餐，若有賸餘，依下列對象打包：

1、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有需求之學生。

2、社區有需求之民眾，因經濟因素等確實有打包營養午餐剩餘菜餚需要之校外人士(指回收至廚房之廚餘)。檢附證件：(1)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(2) 證明文件：清寒證明、殘障手冊、里長證明等政府核發文件。

3、由廠商回收處理。

五、打包規定：

(一)符合資格人士由學校發給識別證以資識別。

(二)打包數量(請自備環保容器加裝)：

飯+菜：小於「2斤袋」1包

湯：小於「2斤袋」1包

(三)打包時間：

中午 12：40～13：00

(四)打包時應在學校規定區域內，遵照工作人員管理包菜，不可向同學

拿取剩餘菜餚，也不可在規定區域以外之區域打包。

(五) 打包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否則學校得隨時禁止到學校打包。

六、打包相關業務窗口為本校午餐中心。

七、打包菜餚僅供打包人員自行食用，不可販賣、贈送或隨意丟棄。

八、學校午餐菜餚僅供午餐使用，超過午餐時間食用可能導致危險。包菜人員應了解取用的危險性，如果因食用打包菜餚導致的危害，包菜人員應自行負擔，與本校無關。

九、超過打包時間本校工作人員將飯、菜、湯等投入廚餘回收桶。

十、回收桶內之廚餘處理：本校每年與符合規定廠商簽訂契約書，處理當日打包後剩餘廚餘，廚餘回收費用入午餐專戶，以供學生午餐利用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「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局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